

区域与国别研究院

关于 2025 年“英才计划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构建并完善本-硕-博贯通培养制度，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学校相关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决定在 2022 级本科生中开展“英才计划”招生选拔工作，相关推荐及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推免工作小组

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成立“英才计划”推免工作小组，统筹安排“优才”计划稳定有序开展。

组长：吴洪英 唐良敬

副组长：程晶

组员：研究生院领导、本科生院领导、人文社会科学院领导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领导、公共管理学院领导、优秀博士导师代表

二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培养措施

1. 学业贯通。学院从申请报名 2022 级学生中选拔并确定正式人选；本科 7-8 学期，在保证完成本科学业的基础上，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培养。

2. 个性化培养。根据培养方案，分阶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根据学习进展，不断优化重组课程设置和学习内容。导师根据学生特点开展个性化指导，着力提高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。

3. 导师选配。学校选优配强“英才计划”导师队伍，担任“英才计划”指导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符合《湖北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并在招生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（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）；

（2）导师主持有在研课题及充足科研经费，能带领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并能为学生提供助研津补贴（奖助学金）等；

（3）学生通过师生互选确定导师。鼓励交叉学科、产学研结合型学科专业实行双导师制或指导小组制。

（二）条件保障

进入“英才计划”培养的学生，享受以下条件保障：

1. 本科四年级

本科四年级阶段，学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学业的同时，可根据安排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并参与导师课题研究，由导师根据学生实际业绩给予一定助研津补贴。

2. 研究生阶段

通过选拔考核进入“英才计划”项目的学生，在规定学制内，硕士研究生阶段除享受学校普通硕士研究生正常待遇外（如学业

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),学校另外给予硕士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助。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,享受学校普通博士研究生待遇。

3. 学生以湖北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成员取得突出成果(具体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规定),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;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学术交流的,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;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校外交流和联合培养。

(三) 管理办法

“英才计划”采取个性化培养与同质化管理的模式,确保培养质量:

1. 入选“英才计划”学生,采取全过程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,对个人申请退出或培养考核不合格的学生,要求及时退出“英才计划”,按照普通研究生培养,同时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2. 通过申请、考核进入4+2+3硕博连读的学生,除特殊原因外,不得申请转入硕士阶段。如因特殊原因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,办理相关手续后转入硕士阶段。

3.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,入选“英才计划”学生的日常管理按学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理。

三、招生方式

选拔优秀本科生,按照本科4年、研究生2-5年(硕士第3学期通过博士入学分流考核,通过考核的实施4+2+3本硕博连读;未通过考核的,实施4+2本硕连读)分阶段学制攻读博士、硕士

学位。通过逐级选拔、优中选优、过程考核、动态调整等机制，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。

四、选拔范围

面向符合推免生条件湖北大学 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五、选拔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提出申请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表现优良，无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。
3. 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质和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，符合学校推免生条件，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前三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前 50%；
4.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。

六、遴选程序

1. 申请环节

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联系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，正式向区域与国别研究院提出申请。

2. 报名方式

所有材料由各学院推免工作秘书将电子版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 20150063@hubu.edu.cn，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0:00。

3. 审核环节

根据学校推免生有关规定和学生所在学院申请情况，区域与国别研究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生所在学院的初步考核情况，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英语水平、学术研究潜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再次进行综合评定，采用“学生申请-所在学院初步考核-所在学院推荐-区域与国别研究院正式考核”的方式选拔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。

（一）初步考核

初步考核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全权负责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正式考核

1. 面谈：学生本人就其本科阶段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科成绩、学科兴趣、对硕士研究领域的了解及课题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总结陈述；

2. 提问：专家提问，学生回答；

3. 推免工作小组专家评分；

4. 推免工作小组出具考核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环节

区域与国别研究院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拟推荐并公示，拟推荐名单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区域与国别研究院官方网站公示 (<http://iris.hubu.edu.cn>)，公示期为 4 天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“英才计划”由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学科专业试点开展，面向校内符合要求的相关专业学生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区域与国别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湖北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

2025 年 9 月 3 日